

附件 2

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 序号 | 学习形式 | 确认学分分值 | 学分确认方式 | 提交材料 |
|----|--|------------------------------------|--|---|
| 1 |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 每天折算为 20 学分。 | 1. 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 2. 上传培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3. 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确认学分。 |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 |
| 2 | 参加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在江门四市三区财政部门备案的远程和面授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 远程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 2.5 学分、面授每天折算为 20 学分。 |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 |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
| 3 |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自毕业年度起完成继续教育，于毕业当年确认。 |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
| 4 |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 90 学分。 | 1. 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省财政厅录入； 2. 其他资格考试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需申请； 2. 其他资格考试提交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

| 序号 | 学习形式 | 确认学分分值 | 学分确认方式 | 提交材料 |
|----|----------------------------------|---|---------------------|------------------------|
| 5 | 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 1. 独立承担确认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者折算为 60 学分。 |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 |
| 6 |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 1. 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 1 份。 |
| 7 |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 1. 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 60 学分。 |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的扫描件 1 份。 |
| 8 |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 每年折算为 60 学分。 |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 | 无需申请。 |
| 9 | 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 由文件另行规定。 | 由文件另行规定。 | 由文件另行规定。 |